

湖北省城市道桥涵隧安全管理工作细则

为加强全省城市道桥涵隧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城市道桥涵隧安全可靠运行，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最新版）《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要求，制定省城市道桥涵隧安全管理工作细则如下：

一、建设期安全管理工作

（一）基本要求

（1）各地人民政府建设部门认真履行城市道桥涵隧工程建设监管责任，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各方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着力构建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全覆盖，将重点环节、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检查作为政府监管人员检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2）创新监管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水平。推

广使用“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系统”和“湖北省建筑起重机械信息监管系统”，实现政府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公开化。

(3)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无转包、违规分包和以包代管行为。

(4) 工程项目各参建方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监理人员等应持证上岗。

(5) 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进场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6) 机械设备不得带病作业，施工单位自有或租赁特种设备应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非标专用设备应经联合验收合格才投入使用。

(7) 城市道桥涵隧建设过程中，应积极采用信息化技术，提高施工技术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8) 城市道桥涵隧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充分征求管养单位意见及建议，合理设计、规范施工，确保工程竣工后便于安全运营养护管理。

(9) 城市道桥涵隧建设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咨询专家库，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10) 城市道桥涵隧建设应按照“建管统筹、建管结合”

的工作要求，项目前期征求维护部门意见，充分考虑城市道桥隧涵后期安全维护需求，同步建设智慧监管系统、管理用房等运营保障设施；桥下绿化、停车场等空间利用要预留桥梁检测、维修和应急处置通道，方便车辆快速进场作业。

（11）以下城市道桥涵隧施工过程中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①多跨或跨径大于 40m 的石拱桥，跨径大于或等于 50m 的钢筋混凝土拱桥，跨径大于或等于 350m 的钢箱拱桥、钢桁架、钢管混凝土拱桥。

②跨径大于或等于 140m 的梁式桥，跨径大于 400m 的斜拉桥，跨径大于 1000m 的悬索桥。

③墩高或净空大于 100m 的桥梁工程。

④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的特大桥、大桥工程。

⑤施工环境和施工工艺复杂的其他城市桥梁工程。

⑥穿越高地应力区、岩溶发育区、区域地质构造、煤系地层采空区等工程地质或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隧道，水下隧道工程。

⑦浅埋、偏压、大跨度、变化断面等结构受力复杂的隧道工程。

⑧长度 3000m 及以上的隧道工程，VI、V 级围岩连续长度超过 50m 或合计长度占隧道全长 30%及以上的隧道工程。

⑨连拱隧道和小净距隧道工程。

⑩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的隧道工程。

⑪施工环境和施工工艺复杂的其他隧道工程。

(12) 以下施工作业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

①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石方开挖。

②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桩基础、大型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施工。

④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⑤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

⑥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

⑦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⑧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施工。

⑨爆破工程。

⑩《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明确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 城市桥涵

(1) 桥梁围堰等大型临时结构施工必须进行专项设计,履行设计计算校核和审批手续,严禁随意调整专项设计方案。

(2) 高空作业必须规范设置人员上下爬梯或电梯及临边

防护设施，严禁违规使用起重机械运载人员。

(3) 支架、脚手架必须经过设计验算和专项验收，严禁未处理地基基础或未预压施工。

(4) 使用挂篮、移动模架、滑模、爬模等大型非标准专用设备必须全面检查及试运行，严禁限位装置不全或无效使用。

(5) 大跨径桥梁施工过程中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桥梁施工监控。

(三) 城市隧道

(1) 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和施工工序。

(2) 严格规范开挖和衬砌施工，按照设计施做锚杆、拱架、仰拱及初喷等工序并留有影像资料，严禁不设、少设锚杆或拱架，及开挖面与仰拱、二衬安全距离过长。

(3) 严格做好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必须及时掌握围岩变形和收敛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立即撤出人员，严禁降低监控量测频率及编造超前预报报告。

(4) 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执行民用爆炸物品领退及双签制度，严禁民用爆炸物品混装运输，严禁隧道内储存炸药或雷管。

(5) 施工过程中应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监控，洞内

应有通风及防排水措施。

(6) 严格落实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开挖面至二次衬砌之间必须设置救生通道及应急包，应设置门禁系统和作业面监控系统，严禁无逃生通道施工作业。

(7) 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带班和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值班制度，V级及以上围岩施工时，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管理，严禁冒险作业。

(四) 城市道路

(1) 建立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沟通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方面信息，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地下管线工程应按照先深后浅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期，施工中严格做好对已有设施的保护措施，严禁分散无序施工。

(2)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和道路的建设时序。要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工程建设，力争一次敷设到位，并适当预留管线位置。要建立施工掘路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道路挖掘，杜绝“马路拉链”现象。

(3) 加强城市道路、管线建设阶段的质量控制。在勘察设计阶段，加强对地质、降雨、气温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分析，根据不同的土质、降雨、气温差异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在施工阶段，严格控制管道、管道基础（包括管沟）的施工质量，严格控制路基、管道沟槽回填材料

与回填质量，以减小管道运营阶段出现变形、破裂、腐蚀、接头脱节、错口等缺陷的可能性，有效控制管道渗漏发生。

(4) 提高道路排水工程设计水准，加强新建道路排水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防止设计中不充分考虑水文地质条件，一味简单套图，选择不合适的管材和工艺等，不尊重当地经验，缺乏客观判断。

(5) 新建道路提高路基处理深度，尤其是提高各类管线管基的处理范围及深度；增加道路路面、边坡等的防水措施，避免雨水渗入路基。

(6) 道路施工之前，应探测道路下方是否存在空洞等隐患。

(7) 地下管线施工应严控工程质量，尤其是给排水管道、热力管道等应优选管道材质，减小运营期渗漏、破损的风险。

二、运营期安全管理工作

(一) 基本要求

(1) 建立和完善城市道桥涵隧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城市道桥涵隧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常态、长效和联动的运营管养机制。

(2) 定期开展城市道桥涵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风险问题清单，制定风险隐患整治方案，及时整治。

(3) 加强城市道桥涵隧超限超载车通行管控，城市道桥涵隧入口前方，应按规定设置限载、限宽、限高、限速等设

施和标志。

(4) 应按照以下要求划定城市道桥涵隧安全保护区:

①中型以上及特殊结构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为桥下空间、桥梁垂直投影面外侧五十米范围内的陆域和二百米范围内的水域。

②小型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为桥下空间和桥梁垂直投影面外侧十米范围内的区域。

③城市隧道安全保护区为城市隧道陆地段上方垂直区域和结构边线外侧五十米范围内的陆域、水中段上方垂直区域和结构边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的水域。

(5)城市道桥涵隧安全保护区不应有以下影响结构安全的活动:

①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城市道桥涵隧安全的建(构)筑物。

②倾倒废弃物。

③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④擅自从事可能影响城市道桥涵隧安全的敷设管线、挖掘、钻孔、爆破、桩基施工、地基加固，打井、挖沙、采石、取土、堆土等作业。

⑤其他影响城市道桥涵隧安全的活动。

在城市道桥涵隧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可能影响城市道桥涵隧安全的施工作业时，建设单位应与城市道桥涵隧管养

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应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编制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施工过程中应对城市道桥涵隧进行安全监测。

(6) 加强城市道桥涵隧运营应急响应，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咨询专家库，及时处理城市道桥涵隧突发事件。

(7) 跨江城市桥隧应建立健康监测系统，编制养护技术手册。

(8) 城市道桥涵隧应建立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有条件城市应同步建设智慧桥梁道桥涵隧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提高智能化管养水平。

(9) 城市道桥涵隧管养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日常巡查，巡查频次不低于：

① I 等养护桥梁 1 天 1 次、II 等养护桥梁 3 天 1 次、III 等养护桥梁 7 天 1 次。

② I 等养护隧道 1 天 1 次，II 等养护隧道 3 天 1 次。

③ I 等养护的道路宜 1 天 1 次，II 等养护的道路宜 2 天 1 次，III 等养护的道路宜 3 天 1 次。

如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应适当增加巡查频率，现场设专人值守，增加日常巡查的频次。

(10) 城市道桥涵隧管养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定期检测，定期检测频次如下：

①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1 年 1 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 3 年~5 年，II 类~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 6 年~10 年。

②隧道 1 年 1 次。

③道路常规检测应 1 年 1 次；道路结构强度检测：I 等养护的道路应 2 年~3 年 1 次，II 等、III 等养护的道路宜 3 年~4 年 1 次。

(11) 城市道桥涵隧出现严重病害、遭遇特殊灾害等问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特殊检测，并提出处治建议。

(12) 城市道桥涵隧管养单位应落实日常维修制度，发现病害及时进行维修。

(二) 城市桥涵

(1) 技术状况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级和 D、E 类的桥梁应及时进行专项维修改造。

(2) 结构存在缺陷的空心板梁等装配式桥梁、双曲拱桥、刚架桥、普通桁架拱桥等轻型少筋拱桥、悬臂梁桥、T 形刚构桥等带挂梁结构的桥梁，无加劲纵梁吊杆拱桥等结构冗余度明显不足的桥梁应及时进行检测评估和维修加固。

(3) 设计年代较早，荷载标准较低（汽-15 以下）的桥梁应进行承载能力检测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4) 独柱墩桥梁应进行抗倾覆验算, 不满足要求的应及时进行加固改造。

(5) 城市桥梁防撞护栏安全性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排查评估, 制定升级改造计划, 并结合评估结果组织实施。

(6) 城市桥梁的通航孔桥墩应按规范设置防撞设施。

(7) 正交异性钢桥面板铺装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整治病害, 提高通行能力, 减少社会舆论反响。

(8) 大跨径桥梁抗风措施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设置, 养护维修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其气动外形。

(9) 涵洞的洞口应保持清洁, 发现杂物堆积应及时清除, 涵洞内应保持排水畅通, 发现淤塞应及时疏通。

(10) 涵洞周围路基填土应稳定和完整, 涵底铺砌出现冲刷损坏、下沉、缺口应及时修复。涵底和涵墙不得渗水, 涵洞顶路面不应开裂、下沉, 影响行车安全。

(三) 城市隧道

(1) 技术状况等级评定为 4、5 类的城市隧道应及时进行专项维修改造。

(2) 城市隧道渗漏水病害应得到有效治理。

(3) 城市隧道土建结构: 城市隧道建筑限界内无任何部件侵入; 隧道洞口边(仰)坡无危石或滑塌隐患; 洞口洞门构造物无严重病害; 隧道衬砌无渗漏水、无结构病害; 隧道防排水系统应完整通畅; 道路面无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

(4) 机电和附属设施:城市隧道应按标准规范设置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及救援设施、监控设施和标志标线等;城市隧道机电设施设备完好率、运行和系统联动应符合规范要求。城市隧道入口前方及隧道内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轮廓标应齐全醒目,提示、警示标志牌应按规范要求设置。

(5) 城市隧道路面抗滑性能应满足规范要求。

(四) 城市道路

(1)开展包括相关地面设施和地下设施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摸清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情况。梳理设施产权归属、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等基本情况,积极运用调查、探测等手段摸清设施功能属性、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设施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建立市政基础设施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

(2)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安全隐患排查,具备条件的应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应重点排查部位有:公交车站、路口等重车启停路段;已出现沉降路段、地下采空区路段;轨道交通等地下工程建设影响路段;供排水管涵年代久远、破损渗漏的路段等;早期地下人防设施路段。将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检测与评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到道路养护工作中来。

(3)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

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感知网络，建设地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实时掌握设施运行状况，实现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与预警。充分挖掘利用数据资源，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辅助优化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4）积极采用车载探地雷达、管道机器人检测、排水管道 CCTV 检测等多种探地与管道检测技术，对路面及地下管线进行检查和维护。

（5）对道路、管道及城市道路周边建设工程可能引发路面塌陷的施工过程实行联动管控和全过程管控，消除事故发生的根源。

（6）地铁等地下工程需穿越道路下方时，应提前对施工场地及周围进行地面塌陷风险评估，加强施工人员培训，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阶段也应对路面、路基和管道进行严格有效的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应对措施。

（7）城市道路出现以下情况时，道路巡查人员应立即设置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①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 ②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的错台。
- ③井盖、雨水口算子丢失。

④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等严重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现象。

(8)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城市进行特殊检测,查明病害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①道路进行改扩建前。

②道路发生不明原因的沉陷、开裂或冒水。

③在道路下进行管涵顶进、降水作业或隧道开挖等工程施工完成后。

④存在影响道路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施工。

⑤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时。

三、专项维修改造安全管理工作

(一) 基本要求

(1)城市道桥涵隧专项维修改造施工过程中也应遵循建设期的相关要求。

(2)城市道桥涵隧专项维修改造工程应进行专项设计,并制定施工方案。

(3)以下城市道桥涵隧专项维修改造过程中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①特殊桥型或特殊结构桥梁的拆除或加固工程。

②城市隧道改扩建工程。

(4)专项维修改造设计应遵照动态设计原则,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城市道桥涵隧结构现状与设计预期状态不符的应及

时调整方案。

(5) 专项维修改造过程中应做好交通保障方案、安全作业方案, 确保人员和通行车辆安全。不中断交通施工的桥梁, 现场作业应根据结构安全和施工需求严格控制通行车辆荷载及通行时间。

(6) 常规加固维修应减少对原结构的损伤, 避免引起结构性损伤或体系改变。

(7) 主要受力构件更换维修应进行安全论证, 结构完好部分应同步采取保护和维修加固措施。

(8) 结构整体拆除时应制定专项拆除方案和预案。局部拆除应尽可能避免损伤原结构, 避免不必要的拆除及更换。

(二) 城市桥涵

(1) 大跨径桥梁、复杂结构桥梁的改造应开展施工监控, 确保桥梁在施工过程中结构安全和受力合理。

(2) 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桥梁, 实施承载力恢复或提升加固改造工程后应进行荷载试验, 其它桥梁可根据需要进行荷载试验。

(3) 带挂孔结构的桥梁, 加强牛腿局部构造的可靠性或增加防落梁构造。

(4) 中、下承式拱桥吊杆更换时, 对于未设加劲纵梁的结构宜增设劲性纵梁, 防止因单根吊索失效后引起桥面板(梁)坍塌。

(5) 斜拉桥拉索、悬索桥吊索更换方案宜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6) 跨径较大的拱桥拆除应进行专项设计, 给出逐级拆除的顺序和拆除荷载量, 防止坍塌。

(7) 对于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桥梁, 应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定进行维修改造。

(三) 城市隧道

(1)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渗漏水程度等, 遵循“堵排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确定隧道渗漏水处治方案。

(2) 对隧道内交通安全设施、入口段安全防护设施、通风设施、照明设施、消防安全设施在维修改造时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提升防护能力。

(3) 对危及城市洞口安全的落石、滚石、崩塌、滑坡、泥石流、雪崩、水害等病害应按规范要求的技术措施对应进行整治。

(4) 对衬砌的裂缝、脱空、厚度不足等病害应按规范要求的技术措施对应进行整治。

(5) 对仰拱及路面病害应按规范要求的技术措施对应进行整治。

(四) 城市道路

(1) 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 将城市道路的各种工程管线纳入地下综合管廊, 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最大

程度上减少路面重复开挖，减少路面塌陷事故，保障道路和交通安全。

(2) 扭转“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年度计划，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3) 城镇道路的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道路结构修复时应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掘路修复所采用的基层、面层结构不应低于原结构强度；紧急抢修的掘路，当一次修复达不到规定压实度时，应进行再次修复；掘路修复应快速、坚实和平整，现场应清洁。

(4) 掘路后恢复的各种检查井应采取防沉降措施，井盖宜采取防盗及防响动措施。

附件 3-1:

省城市道桥涵隧建设期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表（一）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	否(×)	备注
一	安全管理 责任体系	是否建立城市道桥涵隧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体系。			
		工程建设监管部门和建设、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是否建立第一责任人制度。			
		是否建立日常检查监督机制,设置落实安全管理监管机构。是否加强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进行监管。			
		是否建立检查考核机制,规范开展检查监测、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二	项目 前期 管理	是否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程序。			
		是否依据国家、部委和省市相关招标投标法规制定项目总体招标计划。			
		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是否进行公开招标。			
三	市场 行为 管理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资质及配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	计划 管理	是否按照合同工期目标和工艺工序时间需求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计划。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后的计划组织实施,并足额配备必须的人、材、机、各种资源及技术储备。			
五	质量 管理	是否建立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工程质量责任制、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机构、按照投标承诺和规范要求配备符合资质的各级质量管理人员。			
		是否严格落实报检报验制度。			
		是否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六	安全 文明 施工 管理	项目驻地建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和管理体系。			
		是否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确保施工安全措施到位。			
		是否对规范规定的施工环境复杂,施工工艺复杂的城市道桥涵隧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一线施工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进场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建立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城市桥梁围堰等大型临时结构是否进行专项设计，履行设计计算校核和审批手续。			
		支架、脚手架是否经过设计验算和专项验收，是否对地基进行处理，是否进行预压。			
		挂篮、移动模架、滑模、爬模等大型非标专用设备是否经过全面检查及试运行，限位装置是否齐全，是否失效。			
		大跨径桥梁施工过程中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桥梁施工监控。			
		城市隧道开挖和衬砌施工是否规范。			
		城市隧道施工是否有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			
		城市隧道施工是否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			
		城市隧道施工过程中是否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监控，是否有通风及防排水措施。			
		城市道路施工中是否对地下管线进行了探测和保护。			
		城市道路的排水工程、路基回填等关键工序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在建工地基坑边坡、暗挖工程、地铁工程等相邻建筑物、道路是否出现沉降、位移、变形等。			
七	档案信息管理	各参建单位资料管理台账是否齐备。			
		资料归档是否及时规范。			
		是否实现档案资料信息化管理。			

附件 3-2

省城市道桥涵隧运营期安全管理检查表（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	否(×)	备注
一	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是否建立城市道桥涵隧运营期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是否明确城市道桥涵隧监管单位、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及第一责任人。			
		是否建立日常检查监督机制，设置落实管理安全监管机构。			
		是否建立检查考核机制，规范开展检查监测、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二	日常巡查	是否建立巡查机制。			
		巡查频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巡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巡查是否发现道桥涵隧病害，并及时报告。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划分城市道桥涵隧养护类别和养			

		护等级。			
三	检测 评估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定期进行常规检测（1年1次）。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定期进行结构定期检测。			
		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			
		建设年代较早，荷载标准较低的桥梁是否进行了承载能力检测评定，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有效管控。			
		出现重大病害或自然灾害，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特殊检测。			
		空心板梁、双曲拱桥、圬工拱桥、普通桁架拱桥、刚架桥、带挂孔T构、悬臂梁桥、系杆拱桥检测评估是否全面，根据检测结果是否及时进行了加固维修。			
		跨江隧道、山岭隧道的检测评估是否全面，是否包含了机电设施，根据检测结果是否及时进行了加固维修。			
		道路地下管线、地下空间是否采用雷达等技术进行了探测及隐患排查。			
四	道桥 涵隧 维修 及加 固改 造	是否编制日常维修计划，落实相关经费。			
		是否编制重大病害加固改造计划，落实相关经费。			
		技术状况为不合格级和D级、E级的桥梁，4类、5类的隧道是否进行了有效管控，并进行专项维修改造。			
		城市桥梁防撞护栏安全性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排查评估，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独柱墩桥梁是否进行了抗倾覆验算，并根据结果进行了改造。			
		城市桥梁的通航孔桥墩是否按规范设置防撞设施。			
五	养 护 管 理 制 度	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			
		是否建立完善维修养护制度。			
		是否建立完善养护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是否建立完善信息报送制度。			
六	超 限 超 载 管 控 设 施	超限超载车通行是否得到有效管控，城市道桥涵隧入口前方，是否按规定设置限载、限宽、限高、限速等设施 and 标志。			
	桥 梁 设 施	上部结构（梁体、拱圈、桁架等）是否完好。			
		下部结构（桥墩、桥台、支座、基础、拱脚等）是否完好。			
		桥面系（桥面、伸缩缝、排水设施、防护设施等）是否完好。			
		附属设施（检修通道、照明及供配电设施、标识标牌等）是否完好。			
		涵底涵墙是否渗水，涵洞结构是否完好。			
涵洞的洞口是否清洁，涵洞内排水是否畅通。					
隧 道	土建结构（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				

	设施	系统、内装饰等) 是否完好。			
		机电设施 (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等) 是否完好。			
		其他工程设施 (电缆沟、设备洞室、洞口限高门架等) 是否完好。			
	道路设施	沥青路面行驶质量、破损状况、结构强度、抗滑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行驶质量、破损状况是否满足要求			
		人行道路面平整度、破损状况是否满足要求			
七	专业化管理	从事城市道桥涵隧养护管理人员是否是专业专职人员。			
		从事城市道桥涵隧养护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岗位技能培训。			
		专业化养护管理器材是否齐备。			
八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是否编制城市道桥涵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是否建立应急抢险队伍。			
		是否配备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用车辆、通讯、工具、材料等。			
九	执法管理	是否及时发现道桥涵隧及其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 并严格执法或联合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实施联合执法。			
十	档案资料管理	资料卡和基础资料等档案是否健全。			
		巡查记录是否完善。			
		检测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客观。			
		养护维修记录是否完善。 档案资料是否齐备。			
十一	信息化建设	是否建立道桥涵隧信息化管理系统, 并及时更新。			
		是否建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十二	督办工作	对市民投诉、媒体反映、上级督办、领导批示的各类道桥涵隧问题是否及时妥善处置。			